

江恩环审〔2024〕52号

## 关于广东鼎诺科技音频有限公司生产麦克风、咪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鼎诺科技音频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鼎诺科技音频有限公司生产麦克风、咪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广东鼎诺科技音频有限公司生产麦克风、咪芯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商贸区12号地。本项目主要从事麦克风、咪芯的生产，年产麦克风20万套、咪芯100万件。项目主要生

产设备有压铸机 5 台、冷却塔 3 台、CNC 加工中心 2 台、数控车床 5 台、数控铣床 2 台、五金冲床 2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打磨机 3 台、钻床 2 台、钻攻机 2 台、喷砂机 3 台、丝印机 8 台、烘箱 2 台、自动喷漆线 2 条[单条自动喷漆线含 2 个喷台（单个喷台含 3 支喷枪，其中 2 支水性喷枪、1 支油性喷枪）、2 个水帘柜、1 个隧道炉]、手动喷台 4 个（单个手动喷台含 1 支水性喷枪、1 支油性喷枪）、水帘柜 4 个、隧道炉 2 个、车床 2 台、电火花线切割机 2 台、火花机 4 台、空压机 1 台、平面磨床 3 台、铣床 2 台、混料机 4 台、破碎机 5 台、注塑机 20 台、电烙铁 30 支、生产流水线 6 条、电子测量仪器 3 台、示波器 3 台、信号发生器 3 台、频率分析仪 3 台、点胶机组 4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冷却用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喷枪清洗用水。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喷枪清洗用水作为零散废水，收集交由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  
值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  
和维护,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注塑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破碎、混料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颗粒物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丝印、烘干、擦洗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总VOCs、二甲苯。  
总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印刷方式为丝网印  
刷II时段标准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  
—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其无组织排放执行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调漆、喷漆、清洗、烘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有机废气、二甲苯、颗粒物。有机废气、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标准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压铸、脱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浓度监控点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咪芯组装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甲苯。总 VOCs、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无

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机加工、开料、打磨、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为：总 VOCs 排放量：0.4867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6日